学思践悟

铸『姓社』之魂 成『一盘棋』之局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七十周年贺信精神的几点思考

□ 崔歆

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肯定了中央社院坚持“社院姓社”，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作出的重要贡献，强调要“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持续加强政治培训，广泛凝聚政治共识，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治院水平”。贺信回答了社会主义学院“为何办学、为谁办学、如何办学”的根本问题。学习贯彻贺信精神，关键是把全局站位转化为办学治院的政治自觉，把“社院姓社”落实到每一堂课、每一项研究、每一次共识凝聚中。

一、政治引领是首要原则，在“铸魂”中固根基

“社院姓社”首先体现在社院姓“党”的政治属性。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党的领导是第一要求。政治引领要真正铸魂，须有制度载体，把党建嵌入办学治院全过程。陕西社院以全省社院系统党建工作会议为抓手，2022年首次会议确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2024年第二次会议作出具体部署，2026年第三次会议深化“高质量办学”，提出构建省市联动、协同共进的党建工作格局。三次会议层层递进，推动全省社院系统党建工作由方向确立、部署推进向融入办学、协同共进深化，探索出一条“政治领航、党建铸魂、三级联动、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

二、系统协同是办学规律，在“贯通”中聚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贺信中要求“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治院水平”，提高不只在省社院增量，更在把全省社院系统当作有机整体。社院承载统战政治功能，功能有效性取决于组织网络贯通程度，出现层级落差、资源分割等问题，共识教育效果就会被稀释。“十四五”期间，陕西社院系统推进教培、科研、中华文化、创新发展、干部队伍、服务保障“六大工程”，把“全省一盘棋”提升为办学格局。纵向上，形成“省级示范引领—地市特色承接—基地现场支撑”的分工格局，建立了14个教学基地、51个现场教学点网络，开发了6条跨区域教学线路，将“学思践悟习近平文化思想”纳入全国社院精品线路；横向上，常态化开展全省社院系统“好课程”推荐展示，通过专家评教、同行互评、学员参评，推动“各自为战”转向“协同提质”，西安社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获中央社院好课程联评联展第一名；跨区域协同上，推动陕冀闽浙沪五省市社院共建“循迹溯源”联合体，把延安时期统战资源嵌入跨省学术网络。2026年3月，省委书记赵一德同志对陕西社院工作作出批示，表明“一盘棋”系统效应已进入省委视野。“一盘棋”实质上是政治功能在组织网络中的结构性延展，贯通得越深，共识教育“最后一公里”就越短。

三、共识教育是中心环节，在“入心”中下功夫

习近平总书记在贺信中要求“持续加强政治培训，广泛凝聚政治共识”。共识教育对象阅历多元、关切具体，外在灌输难以自动转化为内在认同，须在课程、场景、认识等过程中完成从“被告知”到“被理解”的转化。课程上，陕西社院打造68门核心课程，政治共识课程占比稳定在70%以上，构建了党的创新理论为纲、“五史”教育铸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润心、形势政策明势、履职能力赋能的五维体系。场景上，陕西省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自2013年以来已连续举办14期，培训干部352名，选派221名干部挂职锻炼，形成“联合选调+集中培训+挂职锻炼+跟踪考察”四位一体模式。认识上，课程给框架、场景给触动，最终靠学员论坛、交流互鉴、现身说法中的比较讨论和反思形成判断。政治共识不是“讲进去”的，而是在思考和对话中“长出来”的。凝聚共识不是人数汇集，而是人心向认识深处靠拢。

四、教研资政是核心支撑，在“转化”中求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贺信中将提高教学科研和治院水平与理论研究、方针政策宣传并列，意味着主阵地建设不能只靠培训数量，还要靠研究质量和资政能力。社院科研出发点不是学科前沿，而是统战实践真问题；归宿不是同行对话，而是服务决策、指导实践。近年来，陕西社院积极构建“中央—省部—院级”三级科研体系，共立项100余项，承担中央社院高端智库课题3项，中华文化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成果被国家级报纸平台采用，部分成果获省级领导批示。同时，主办“党中央延安十三年与统一战线”研讨会，与西安交通大学、延安大学合办瓦窑堡会议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路线提出90周年学术会，把陕西历史资源转化为当代学术命题；与省社科联合作攻关，建立全省社院系统专项课题招标机制，形成教学提出问题、科研回应问题、资政检验问题的闭环。

五、服务大局是使命所系，在“实干”中见成效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最终要看能否把“社院姓社”转化为服务统战事业和高质量发展大局的实效。“十四五”期间，陕西社院共举办培训215期、培训1.23万人次，年均培训量较“十三五”增长33%。除了规模的扩大，还有结构上的变化，创新举办全省宗教界中青年代表人士研修班，探索宗教界“双通”人才培养模式，工作经验在中央社院《社院通讯》上交流推广；现场教学从聚焦薄弱环节走向系统集成，把延安精神、黄帝陵中华文明标识、秦创原创新实践转化为统战教育教材；中华文化学院围绕“华夏寻根”“盛世气象”“革命印记”“民风传承”等主题打造教学线路，推动文化符号向教育场景转化。陕西社院不是“摊大饼”，而是在“社院姓社”定向下把统战、文化、发展资源转化为共识教育的结构性能力。

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社院工作关系多党合作事业的人心交接，关系到统一战线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力量汇聚。陕西社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把“社院姓社”贯穿办学治院全过程，在政治培训上求深，在共识凝聚上求实，在教学科研上求精，在服务陕西大局上求效，以主阵地的政治担当，为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

“学用新思想 奋进新时代”栏目征稿启事

理论如灯，照亮实践大道；思想之舵，把稳时代巨轮。为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全省政协组织形成学习蔚然成风、落实铿锵有力、实践成果丰硕的生动局面，按照省政协办公厅要求，将在《陕西政协》杂志、《各界导报》“理论版”“协商版”开展“学用新思想 奋进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

征文要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学用新思想 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紧扣深刻感悟新思想的磅礴伟力，突出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在深学笃行、推动政协工作创新发展中形成的实践案例，文体包括新闻通讯、主席访谈、心得体会、理论文章等。

欢迎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民主党派人士以及广大读者踊跃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邮箱：gejielilun@126.com

联系电话：029-63903876

《各界导报》编辑部

理论研究

以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群团组织高质量群建

□ 李雯霏 康琴

党建带群建是中国共产党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新时代需要进一步坚持和巩固的政治优势。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为新时代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群团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推动新时代群团组织高质量建设，需要深入践行习近平党建思想，不断增强群团组织活力，提升群团组织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群团组织高质量群建的重大意义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题中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必须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政治高度，抓好党的群团工作”。当前，随着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大量涌现，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多样，党的群团工作如果不能全面覆盖新领域、新群体、新业态，必然出现党联系群众的“真空地带”和“无人区”，直接削弱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方面的理论创新成果，对于群团组织在明确政治定位、巩固人民立场和调整工作方向等方面具有指向性重要意义。

激发群团组织活力的内在需求。当前，群团组织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各类新兴社会群体中还存在“缺位”“失声”的问题，“有了人没建立组织、建了组织聚不到人、找到人了聚不了心”的现象不容忽视。要提升群团组织发展活力，就需要坚持党建带群建原则，首先从政治上加强、思想上加强，习近平党建思想强调群团组织要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调党的全面领导在群团组织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锚定新时代群团组织改革方向和目标，对于提升群团组织的自我革命能力、改进群团组织的社会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现实需要。群团组织是做群众工作的，服务群众是群团组织的职责和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握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少搞一些强加于群众的活动，多提供一些对路的服务”。当前，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对公共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城乡社区的“一老一小”保障问题、新就业群体的权益维护问题等，要求群团组织不断增强服务能力。这就需要群团组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习近平党建思想贯彻到服务群众具体实践之中，让群众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

二、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群团组织高质量群建的实践路径

强化群团组织的政治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持党的领导。新时代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要求群团组织必须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群团组织活动和决策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贯彻执行，关键在于将习近平党建思想贯穿群团工作全过程，各级党委要把群团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经常研究群团工作重点难点；建立党群共建责任落实机制，策划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联合主题党日等活动，切实增强群团干部的政策把握能力。

扩大群团组织的覆盖范围。组织基础是党建带群建的基础。加强群团组织建设，需要重点在扩大群团组织覆盖面方面下功夫。具体而言，坚持“党组织覆盖到哪里，群团组织就跟进到哪里”的建设原则，在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各类新兴群体组织中建立群团组织；依托工商、税务、社工部门和群团年报统计数据全面摸清群团组织设置底数，对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数据实行动态更新，着力消除“空白点”和“盲区”；探索群团组织创新设置方式，孵化培育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推动职能相近的群团组织组建联盟，利用“两微一端”等方式创建线上群团组织。

增强群团组织的服务能力。开展群团组织建设，要始终以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目标，在“为党分忧、为民谋利”中提升服务能力。具体而言，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作风，把组织、人员、资源等集中于社会基层，将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弱势群体作为重点工作对象，着力解决群团组织“机关化、脱离群众”等问题；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大力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功能，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高效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打造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活动，围绕青年发展、小区适老化改造、社区惠民食堂、幼儿托管、课外辅导等急难愁盼问题，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服务品牌活动。

（作者李雯霏工作单位为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康琴工作单位为陕西省红十字会）

各界论坛

关于基层检察机关三项职责的实践与思考

□ 梁菁

监督、诉讼、治理三项职责，是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能定位的集中体现，三者有机统一、相互支撑。准确把握三项职责内涵、厘清内在逻辑、抓实履职举措，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履职助力社会治理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刻理解三项职责的基本内涵

监督、诉讼、治理构成检察机关履职的完整体系，三项职责各有侧重，共同根植于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

监督职责是检察机关的根本法定职责，具有鲜明主动性，法律监督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领域，既监督侦查、审判、执行等司法活动是否合法，也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诉讼职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载体，体现在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包括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依法参与民事、行政诉讼，通过诉讼程序审查案件事实、采信证据、发表意见。治理职责是检察职能的延伸和拓展，是融入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矛盾化解、普法宣传、风险评估、诉源治理等方式，剖析案件背后的行业漏洞、制度短板和社会治理隐患，推动相关行业、单位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发生，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三项职责一体承载着维护公平正义、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使命。

二、厘清三项职责，把握内在关系

诉讼办案是监督履职的主要抓手。基层检察机关绝大多数监督线索、监督问题都来源于日常办案，干警在审查案件、参与庭审、跟进执行过程中，能精准发现侦查违法、审判瑕疵、执行失范等具体问题，没有常态化的诉讼办案机制，监督工作就会失去抓手、流于形式。同时，监督工作反向规范诉讼流程，倒逼每一起案件办理更加严谨规范。精准监督是基层治理的前置基础，基层治理不能泛泛而谈、空洞推进，必须以具体监督问题、真实案件隐患为依据。只有通过法律监督，精准找准执法司法漏洞、行业监管盲区、社会治理薄弱点，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治理、风险化解，确保治理工作靶向精准、落地管用。源头治理是办案监督的最终落脚点。基层检察工作的核心目标，不仅是办结案件、纠正违法，更要解决问题、化解矛盾。通过治理举措补齐制度短板、化解基层矛盾、防范同类风险，从源头减少信访纠纷和违法案件的发生，最终实现办案、监督、治理的良性循环。

三、紧扣三项职责，提升履职质效

立足基层检察工作实际，细化三项职责履职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以监督、诉讼、治理协同发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树牢主动监督理念，推进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充分认识监督职责的主动性，改变“等案上门”的传统思维，拓宽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方面线索来源，依托办案、信访、大数据筛查等渠道挖掘监督线索；把各类监督事项纳入案件化管理，规范线索受理、调查核实、审查、作出决定、跟踪反馈全流程，明确监督办案标准，让监督工作有程序、有文书、有成效，提升监督刚性。二是规范诉讼办案流程，在诉讼中做实法律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在参与各类诉讼过程中同步开展监督，坚持在诉讼中监督、在监督中诉讼，实现监督职责与诉讼职责的互促共进；面对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案件，主动研究新类型案件特点，精准把握法律适用，提升新型案件履职能力。三是坚持诉源治理导向，推动三项职责融合落地。摒弃就案办案思维，在办案中同步研判案件背后的治理风险；针对办案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制度缺陷，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做好跟踪回访，推动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风险预警等工作。基层检察院要立足一线优势，把办案监督和社会治理紧密结合，主动回应群众法治需求。同时，加强调研总结，围绕履职难点、新型法律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以理论成果指导基层检察实践。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浅谈侦协办“三化”建设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 史明静

数字法治背景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简称“侦协办”）是检警协作核心枢纽，推进其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破解传统侦查监督短板、实现智慧监督的关键抓手。本文梳理侦协办“三化”建设现实情况，剖析协同机制突出难题，从统一标准、数据智能、安全防护、人才培育四个维度提出针对性实施路径，为基层侦协办提质增效、推动侦查监督现代化提供实务方案。

一、侦协办“三化”建设的时代价值与现实动因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定核心职能之一。传统监督模式存在监督滞后、线索发现被动、检警协作低效等短板，难以适应新时代高质效法律监督要求。国家大数据战略、数字法治建设相关文件明确提出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侦协办作为检警常态化协作平台，是落实智慧监督的重要载体。目前，我国侦协办“三化”建设已夯实制度、组织、实践三重基础，2021年最高检、公安部出台《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全国已建成3662个侦协办实现全域覆盖，为进一步深化数智转型创造了现实条件。

二、侦协办“三化”建设的现实困境

当前检警数字化协同办案仍存在多重短板，影响检察监督办案质效提升。一是业务标准尚未统一，公安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与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格式、文书流程等互不兼容，跨系统融合存在壁垒。二是数据孤岛问题突出，系统智能功能欠缺。公安多类办案数据难以自动同步，外部数据整合不足，数据质量参差不齐，线索筛查、风险预警模型缺位，数据价值未能有效释放。三是数据安全精细化管控不足，权限划分粗放，流转和溯源机制不完善，安全防护手段有待升级。四是基层复合型人才紧缺，平台建设与实务脱节，技术落地成效有限。

三、侦协办“三化”建设的优化实施路径

统一标准协同框架，打通检警业务流转通道。由省级检警机关联合出台统一建设规范，统一系统对接接口、共享数据格式、线上协作流程。将提请逮捕、引导侦查、纠正违法、联席会议等全部协作流程固化至线上平台，统一电子卷宗、法律文书等要素标准。从顶层消除系统兼容障碍，实现案件材料、监督意见双向自动流转，降低人工转换成本，构建标准化、一体化检警协同体系。

深化全域数据治理，搭建智能监督应用体系。一是拓宽数据归集渠道，打通检警办案系统实时接口，同步接入警情、执法视音频、行政案件数据，搭建“刑事+行政”一体化数据资源池，夯实行刑衔接数据基础。二是完善数据清洗校验机制，自动化筛查和修正不规范数据，建立动态更新标准库，保障数据完整可用。三是推进卷宗结构化改造，将纸质卷宗转化为可分析数字资产，开发智能检索、类案推送功能。四是搭建智能监督模型，依托历史监督案例提炼规则，自动识别超期侦查、取证违法、漏捕漏诉等风险线索；对区域性犯罪、高频违法情形开展动态研判，实现主动预警、类案专项治理。

构建全维度“数据盾牌”，筑牢安全管控防线。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按照涉密程度设置字段级精细化访问权限，严格落实最小权限原则。引入联邦学习、安全多方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在不泄露原始案件信息前提下完成跨机关数据比对分析。搭建全流程操作留痕系统，对数据查询、下载、导出等全程记录，实现安全事件快速溯源追责，兼顾数据共享与涉密信息保护。

创新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激发数字监督内生动力。选拔青年干警组建数字检察先锋队，开展常态化大数据业务培训，作为基层院技术应用骨干。拓宽人才引入渠道，招录信息技术专业人员，联合高校、科技企业共建实训机制，引入外部技术力量破解系统开发难题。将智能工具使用、数据监督线索处置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办案人员主动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监督，切实将技术投入转化为办案实效。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